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33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互匹配、激励与约束相互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曹卫东、邵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曹卫东、邵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

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曹卫东、邵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